

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

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1	审批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及第三方信用评价三项信用信息公示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与审批平台和综合监管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推动审批告知承诺制公示、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公示及第三方信用评价公示。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
2	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编制	编制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根据数据清单对城市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目录化管理，按照目录归集数据。在数据清单基础上，对信息主体监管类行为信息分级分类，按照统一规范编制形成行为清单。根据应用清单对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事项进行目录化管理，包括日常监管、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表彰评优、资金支持、录用晋升等。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	公证“最多跑一次”	改革“取证方式”，减少申请材料要求。变群众提供材料为主动收集材料，变书面审核材料为实地调查核实。创新“办证模式”，变群众跑路为数据共享。推行网上办证、远程办证、上门办证模式。提供延时服务、延伸服务、预约服务、加急服务。	省司法厅
4	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智能选船机制	将船舶按照安全管理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筛选出高风险船舶并予以重点监管，提高船舶现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提升船舶事中事后现场监管能力。	河北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5	海运危险货物查验信息化，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污染危害性货物合并申报	对既属于危险货物又属于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载货物，申报人可采取网上合并申报方式，海事部门实行合并受理，实现船载危险货物比对功能，通过智慧海事危防信息系统，将申报或报告信息与危险货物名录进行比对筛选，为执法人员提供决策信息支持，有效提高审批工作效率。	河北海事局
6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全流程“一单多报”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运输工具（船舶）申报系统，企业一次性录入船舶相关信息，实现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全流程“单一窗口”网上申报和电子核放，并实现《船舶出口岸许可证》远程自助打印功能。除船员出入境证件、临时入境许可申请名单外，口岸监管部门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其他纸质材料。	河北海事局、石家庄海关、省发展改革委、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7	保税燃料油跨港区供应模式	在供油企业按规定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相关资质后，对跨港区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情况予以互认，即供受作业单位在两地海事、海关部门进行备案后就可以在两地范围内开展保税燃料油直供作业，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统一执法标准。	河北海事局、石家庄海关
8	海关业务预约平台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发海关业务预约平台（含移动端），企业可通过平台在网上向海关自助预约办理查验等业务事项，并查询预约结果。	石家庄海关、省发展改革委
9	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	创新“互联网+全程监管”工作模式，运用互联网技术、电子信息化和视频监控手段，实现从申报、锚地检疫到卸船、仓储、调运的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	石家庄海关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10	优化进境保税油检验监管制度	<p>在安全、卫生、环保项目监管基础上实施信用监管，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管理措施，对高信用企业简化数重量鉴定、品质检验监管。在数重量检验方面，根据货物流转方式制定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对复出境的保税油作备案管理，采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检验结果，对转进口的保税油按照一般贸易进口实施法定检验和数重量鉴定；在品质检验方面，对高信用企业的转进口批次多、间隔短、品质稳定的货物，降低检验频次。将保税油储运企业和报关企业纳入海关统一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海关监管措施，对高信用企业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对高信用企业适用保税油转进口“集中检验、分批核销”、现场实验室快速检验、优先办理通关放行手续等检验便利政策。</p>	石家庄海关
11	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	<p>建立全省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依托个税征管系统按纳税人识别号全面归集纳税人基础信息和扣缴申报、自行申报、信用记录、第三方涉税信息。</p>	省税务局
12	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	<p>实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跨区域经营纳税人可在经营地设立银行账户，并与经营地税务机关签订三方协议；可在网上实现跨区域预缴税款。</p>	省税务局
13	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p>进一步优化非正常户解除等事项办理流程，限办改即办。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及以上）审批等事项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税效率。</p>	省税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14	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	<p>税务机关提前调查企业出口和购货真实性，将原本在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申报后进行的生产经营情况、供货企业风险、备案单证等核查和服务程序，提至出口退税申报前。企业申报后，税务机关可快速对按规定不需发函调查的疑点给出核查结论，提高办理效率。在遵循现行出口退税管理规定、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生产型出口企业及其全部供货企业都归属同一主管税务机关的，可推广出口退税服务前置。</p>	省税务局
15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	<p>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范围。</p>	省市场监管局
16	中欧班列集拼集运模式	<p>支持回程开展以集装箱为单元的中欧班列内外贸货物混编运输业务。建立铁路部门联系机制，联合制定回程中欧班列集拼集运运输方案，细化作业流程，针对有加挂需求的集装箱，配合做好补轴、补货作业组织，提升作业效率。</p>	北京铁路局集团公司石家庄铁路办事处